河北工程大学处室文件

校研〔2017〕7号

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13〕158号）和《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17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研究生“三助”管理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是对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，应聘学校的相应岗位，担任科研助理（以下简称“助研”）、教学助理（以下简称“助教”）和管理助理（以下简称“助管”）的简称。

第三条 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管理原则为：按需设岗、公开招聘、择优聘用、定期考核、按劳付酬。

第二章　岗位职责、设置和津贴标准

第四条　“助研”是指研究生协助导师或在课题研究中从事资料收集、社会调查、文献检索、科学实验、理论研究等工作。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研究生导师和课题负责人的要求确定。

第五条　“助教”是指研究生承担相应课程的授课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、指导实验课程、协助指导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设计等工作。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设岗单位的要求确定。

第六条　“助管”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有关党政管理部门、教学、教辅单位的辅助管理工作。具体工作职责由设岗单位确定。

第七条　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设置由研究生部统一部署，会同学校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共同落实。

1. “助研”岗位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科研项目和培养研究生的实际设置，“助教”岗位由各教学单位和实验室（中心）依据教学工作需要设置，“助管”岗位由各单位根据管理工作实际需要设置。

2. “助研”岗位设置数量不限，“助教”和“助管”岗位设置数量按在校研究生人数的10%比例确定。

第八条　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、学费收入等资金设立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津贴专项经费，每年在学校财务预算中单列，统筹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第九条　“三助”岗位的设置优先支持基础学科，在人员聘任上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。

第十条　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或课题组承担，助教和助管

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，具体标准和发放办法如下：

1. 助研岗位津贴最低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500 元/月、硕士研究生 200 元/月。助研津贴由导师或课题组考核发放，学校鼓励导师从科研课题经费中适当增发研究生助研津贴。

2. 助教岗位津贴博士研究生 600 元/月，硕士研究生 300 元/月，每年资助 10 个月。助教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 8 标准学时/周，不高于 12 标准学时/周。

3. 助管岗位津贴300元/月，每年资助10个月。助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8小时/周，不高于12小时/周。

第十一条 助教、助管岗位津贴的发放，由各设岗单位根据考核情况，于每月末将岗位津贴领取表报研究生部，研究生部审核后报财务处，财务处按月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。

第三章 组织与领导

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负责确定学校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方案，审定“三助”岗位设置，检查、监督、评估“三助”工作实施情况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部负责制定“三助”管理办法，拟定“三助”岗位设置建议方案，具体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学校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的实施，会同财务处统筹“三助”资金的使用。

第十四条 各设岗单位负责本单位“三助”工作管理，组织本单位及导师开展“三助”岗位的设置、申请、聘用和考核工作，各设岗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“三助”工作的管理。

第四章 岗位申请

第十五条 每学期末各单位提出下学期的设岗需求，由研究生部会同财务处确定下学期的各单位设岗数量，并提交校研

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十六条 申请“三助”岗位的研究生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研究生。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2. 思想品德良好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团结合作精神，能为人师表，责任心强。

3. 学习成绩优良，身体健康，具备受聘岗位的业务能力。

第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“三助”岗位程序如下：

1. 每学期末，研究生部公布下学期研究生助教和助管岗位设置情况和招聘通知。

2. 应聘助教和助管岗位的研究生按照招聘通知要求，填写《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申请表》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向岗位需求单位提出申请。

3. 各设岗单位按照公开招聘、平等竞争、择优聘用的原则对岗位应聘者进行选拔、聘用，选聘结果报研究生部备案。

4. 助研岗位由研究生导师或课题组负责安排确定。

第十八条 各设岗单位应按照“谁使用，谁管理，谁考核”的原则，对从事“三助”工作的研究生进行日常管理与考核，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完成受聘研究生的考核工作，并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部备案。对于“三助”工作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，扣除其部分岗位津贴并取消其下一学期“三助”岗位申请资格。

第十九条 研究生担任“三助”工作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中止其“三助”工作。

1. 学习成绩大幅下降的；

2.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；

3. 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；

4. 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“三助”岗位职责或不适合继续从事“三助”工作的。

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的中止，由设岗单位（或导师、课题组）提出意见，报研究生部核准、备案。自核准之日起，停发“三助”津贴。

第五章　附　则

第二十条　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研〔2014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研究生部

2017年7月15日